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 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大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內容

																								頁數
釋;	轰																 	 	 	 	 		 	 1
董马	自會	函件	F .														 	 	 	 	 	• •	 	 2
	1.	緒	言														 	 	 	 	 		 	 2
	2.	委	任	董	事												 	 	 	 	 		 	 3
	3.	_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 及	購	Ē	1 形	足化	分	 	 	 	 	 		 	 5
	4.	支	付	普	通	酬	金	予	非	執	行	董	事	Ī.			 	 	 	 	 		 	 6
	5.	修	改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紐	則	١					 	 	 	 	 		 	 7
	6.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9
	7.	可	要	求	以	書	面	表	決	: 的	程	: 序					 	 	 	 	 		 	 9
	8.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F	登	記						 	 	 	 	 		 	 10
	9.	推	薦	意	見												 	 	 	 	 		 	 10
附釒	录I	_	委	任	董	事	•										 	 	 	 	 	• •	 	 11
附釒	录II	_	説	明	函	件	•										 	 	 	 	 	• •	 	 14
附釒	录III	_	修	改	公	司	組	網	章	重稻	呈細	貝	J .				 	 	 	 	 		 	 18
股彡		軍力	會	通	i 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 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 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9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或「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05年3月2日,在通函印發前用來衡量本通函所指的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註冊辦事處: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香港

中環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范鴻齡

方 俠

范華達

郭志標

-- 11 10

李佐雄李君豪

1 H 20

梁家齊

羅嘉瑞

施德論

WEBB, David Michael

黄世雄

執行董事:

周文耀,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委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及(iv)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李業廣先生、范 鴻齡先生、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及羅嘉瑞醫生。范鴻齡 先生、方俠先生及梁家齊先生的任期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而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會繼續出任董事直至2006年股東 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ii) 6名由股東委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施德論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均在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黃先生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然後由股東再重新選為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獲董事會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施德論先生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其後獲股東選任為董事。
- (iii)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為當然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1)及(2)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輪值告退。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毋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93(3)條更規定,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章程細則第93(5)條亦規定,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3(3)條進行抽籤後,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須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二人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股東獲邀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該2名董事 須退任而出現之空缺。由於建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除香港交易所行 政總裁外,所有董事的任期指定不得超過三年(見下面第5節「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故現建議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的2名董事的任期指定為三年,在本 公司於200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

(a) 由董事會推薦;或

(b) 在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之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已通知本公司 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 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經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以及(A)下面「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順利處理股東的提議,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建議,最好是在2005年3月23日之前提交,這樣,香港交易所即可以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詳情的補充通函,並在2005年3月24日或前後在報章刊登公告。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 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的職位(如有);
- (c)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重要委任及 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專業資格和教育背景);
- (e) 服務香港交易所或擬服務香港交易所的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 聲明;
- (g) 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意),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無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只供參照。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 案載於附錄 I「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由李業廣先生、郭志標博士和黃世雄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已建議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選舉中再度參選。本通函附錄 I 載有兩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附錄 I 並載有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決議案及投票程序的説明。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的獨立性時,已查核二人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的獨立聲明及2004年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如有)。就上述方面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是獨立人士。

政府委任董事

至於政府委任董事,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及梁家齊先生的任期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財政司司長尚未知會香港交易所其打算委任或再次委任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接任為董事的人選。當香港交易所收到財政司司長委任董事的通知,會即時發出有關新聞稿。

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即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而有關授權至今從未行使,因此決定不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更新發行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授權將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

就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考慮此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第 23頁至第29頁之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 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 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的選擇所需之資料。

4. 支付普通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於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通過維持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港元酬金, 作為他們在香港交易所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 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酬金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支付。假如董事未 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於2004年,本公司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的公司後曾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希望能合理補償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投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或小組的精神及時間。由羅嘉瑞醫生、李佐雄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已建議將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10萬港元提高至24萬港元。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時,曾參考一主要人力資源顧問公司對100家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調查報告,以及本公司對恒生指數(「恒指」)公司以至部分金融監管機構的酬金所進行的調查。根據調查所得,建議的24萬港元酬金與主板上市公司支付非執行董事的每年平均袍金的中位數(212,158港元)及股份已上市的交易所所支付袍金的中位數(256,484港元)可供對照,同時亦非常接近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袍金(234,000港元)及恒指成份股公司非執行董事平均每年的袍金的中位數(230,262港元)。

有見及此,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如認為適合,將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24萬港元的酬金,作為他們在未來一年(由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薪酬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酬金是合理的。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就薪酬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建議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決議案時,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在會上均將不參與表決。

5.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服務期

聯交所近期曾修訂《上市規則》,以全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並增設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除部分過渡安排外,有關修訂於2005年1月1日生效。

香港交易所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後,認為除有部分地方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外,本身已符合所有要求。守則條文A.4.1及A.4.2建議(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b)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及(c)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選任董事須告退,但有資格再獲委任。政府委任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毋須輪值告退。輪值告退的董事須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不過,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由於選任董事有六名,三分之一須每年輪值告退,如每一年均沒有未預見到的辭任或退任事件,即每名選任董事實際上平均任期為三年。

此外,現時章程細則第92條訂明,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數目的董事將留任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保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眾董事建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指定除集團行政總裁(須符合其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聘任合約條款)外,所有董事(政府委任董事及選任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有資格在退任時獲重新委任,及(b)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選任董事

有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兩名董事的任期將訂定為三年,直至本公司在200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此外,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將需要訂定餘下四名選任董事,即李佐雄先生、David M Webb先生、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四人均同意股東訂定其服務期)的服務期如下:

- 在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選為董事的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 先生將繼續留任,直至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及
- 在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再度委任的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將繼續留任,直至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

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指定兩名當選的新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及根據上文所述訂定四名現任選任董事的任期的結果是,每名選任董事的任期均會在三年內完結,因此本公司能夠有計劃地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有見及此,由於當選董事的指定任期每次不超過三年,現亦建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消多項有關輪值告退的條文,供股東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政府委任董事

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全部董事任期均指定為不超過三年。方俠先生及梁家齊先生的任期為兩年,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結束。李業廣先生、范華達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的任期為兩年,在本公司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結束。范鴻齡先生在2003年11月15日獲委任,以填補劉金寶博士辭任後的空缺;范先生的任期維持至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規定,政府委任董事的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有資格獲財政司司長重新委任。

雜項修訂

除上述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外,本公司亦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若干有關內部管理較細微的修訂。

修訂詳情

本通函附錄III載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建議修訂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事項提出一項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通過;有關決議案須由出席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

股東或許都知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經證監會書面批准不得修改。特別決議案經股東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仍需證監會書面批准。香港交易所接獲證監會上述批准後即會發出新聞稿。

6. 股東周年大會

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23頁至第29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考慮以通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委任董事;(ii)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此外,大會上亦會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隨附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可要求以書面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 並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代表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是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代表出席,合計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除非要求以書面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或某一指定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後,或宣布決議案不獲大比數通過後,該項公布結果將成為最終決定,而記錄在香港交易所有關的程序紀錄中的結果將為最後證明,紀錄中毋須再提供贊成或不贊成此決議案的票數或比率證明。

為了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書面表決載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並會在會上説明以書面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的業務日公布建議決議案的結果。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5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欣然推薦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參選由股東選舉的選任董事選舉, 附錄I載有兩名候選人的履歷供股東考慮。股東(如認為適當)可委任此等獲提名 的人選為董事,由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開始生效以填補因董事退任而出現 之空缺。請各股東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踴躍參與選舉董事。董事會同時相信, 授予購回授權、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香 港交易所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2005年股東 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2005年3月9日

附錄 I 委任董事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的兩名候選人名單(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行將退任但被推薦再度參選的董事的背景資料如下:

獲提名參選董事 的人選	自下述日期 起成為 香港交易所 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 公司的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4/05年度)	於2005年2月28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香港交易所 的須予披露的權益 (股數)
郭志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 4月3日	香港提風所 • 提風險生工(副公安) · 衛生工(副公安) · 衛生工(副公司) · 和他附港開到司一 · 和他附港限公司 · 香香港限公司 · 香香港限公司 · 香香港限公司 · 古子	100,000元	無

郭志標博士,52歲。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的成員。彼曾於1997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及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主席之職,並曾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理學士學位(化學)及文學士學位(經濟),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生化學),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獲提名參選董事 的人選	自下述日期 起成為 香港交易所 董事	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 公司的委員會/小組成員	董事袍金 (2004/05年度)	於2005年2月28日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香港交易所 的須予披露的權益 (股數)
李君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4月3日	香港交易所一 • 稽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香	100,000元	3,200,000

李君豪先生,49歲。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高級銀行家,以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李先生現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榮獲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彼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附錄 I 委任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控股股東的關係

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關係。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於同一決議案中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會議上被提出及獲初步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0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數目至最低數目淨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鑒於在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複雜性,預期大會主席將要求該等決議案以書面表決方式表決,並預期為了使投票程序更為順利以方便股東,兩項決議案之投票將會同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倘股東為公司並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則該股東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於投票時,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份投票權以贊成決議案並使用其部份投票權以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相信,於大部份情況下,公司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行使其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決議案或反對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只有候選人於其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為最高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才會真正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淨票數乃以決議案所獲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 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 閣下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 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 閣下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 閣下謹請注意,倘 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 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擬於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書草稿之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之實例, 將由香港交易所之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 東,僅供其參考。該等樣本及實例並不構成本通函或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 部份。 附錄Ⅱ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 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 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 准)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 止:(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 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附錄Ⅱ 説明函件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隨時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特別是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布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及期終的業績公布日期之前一個月(取較早者)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星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 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附錄Ⅱ 説明函件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56,668,846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5,666,884股。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 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香港交易所 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 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 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Ⅱ 説明函件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	股 價 (每 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04年				
3月	21.15	16.30		
4月	17.30	15.05		
5月	16.90	14.40		
6月	16.25	14.70		
7月	17.10	15.70		
8月	17.45	15.40		
9月	18.95	17.10		
10月	18.85	16.80		
11月	20.15	17.45		
12月	20.85	19.40		
2005年				
1月	20.95	18.50		
2月	20.50	19.35		

本附錄載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反映為嚴格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的修改以及若干有關內部管理較細微的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已作標記以便參考.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

章程細則第63條 - 特別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為反映董事因指定任期屆滿退任而並非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63條將修訂如下:

「63.特別事項及股東周年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 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因任期屆滿輪值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退任的董事;
- (d) 再委任行將退任的核數師(如果該核數師上次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委任就職);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章程細則第90條 - 董事及公眾利益董事的委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反映本公司鋭意符合此規定及本公司決定使用「政府委任董事」一詞而非「公 眾利益董事」一詞,章程細則第90條將修訂如下:

「90. 董事與公眾利益政府委任董事的委任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但根據本第(1)段選任的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也不得超過六人。在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出的董事

(「首屆選任董事」),全部任期由所指定不遲於前述股東大會日期後七天的日期起,至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如有首屆選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停止擔任董事,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此後任何以普通決議選出填補該名首屆選任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將為該名首屆選任董事之任期餘下尚未屆滿的期間。

- (1A)除非根據上述第(1)段委任董事的決議案中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否則, 本公司在本段生效日期後據此選舉出來的任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 右,任期於委任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 釋疑起見,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將視為退任董事,有資格根據章程細 則第93條獲重新委任。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 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 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已通知本 公司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 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惟本條款不適用於:
 - (i) 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及
 - (ii) 為填補任何首屆選任董事在2003年任期屆滿前所出現空缺而委任 其他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
-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限下,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u>,而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右,任期於委任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後須退任,</u>但有資格根據下文第(5)段獲重新委任。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的人士將為當然董事,為 釋疑起見,有關董事條款將視為該名人士聘任合約所訂定其出任集團行 政總裁的條款,當任期因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合約終止或屆滿而到期時, 有關人士須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 (5) (a) 凡根據第(3)段委任<u>政府委任公眾利益</u>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如果獲委任人士原非董事,則委任書須附同獲委任人士簽署同意接受委任的同意書;此等委任可指定某一特定的委任期;
 - (b) 凡根據第(3)段而罷免政府委任公眾利益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
 - (c) 政府委任公眾利益董事的任免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上述第5(a) 及5(b)分段所提及文件時生效,或於該等文件所指的委任日期或罷免日期生效(如委任或罷免日期在收到上述文件日期之後),任免生效後,有關人士即成為董事或不再是董事(視實際情況而定),毋須其他手續;
 - (d) 在下文(e)分段規限下, <u>政府委任公眾利益</u>董事將於其最近一次根據第 (3)段獲委任或再委任時所指定的任何特別期間屆滿時退任。
 - (e) 任何時候均可按與根據第(3)段委任相同的方式再委任一名人士為<u>政府</u> <u>委任公眾利益</u>董事。」

章程細則第92條 - 董事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反映這規定以及決定使用「政府委任董事」而非「公眾利益董事」一詞,章程細則將修訂如下:

「92. 董事委任額外董事的權力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政府委任公眾利益董事除外),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政府委任公眾利益董事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第90(1)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章程細則第93條一董事的退任

由於股東選舉出來的董事的任期上限指定為三年,董事再毋須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因此,章程細則第93條將修訂如下:

[93. 董事的退任

- (1) 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 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 一的董事退任;但如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不足三人,則該等董事均須退任。 (取消)
- (2) 公眾利益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在任職期間不受董事輸值告退規限,計算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須告退董事人數時也不計算在內。(取消)
- (3) 本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 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一日成為或再獲委 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 每屆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將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當天 營業時間開始時的董事會組成來決定;另由通告日期當日該時間起至會 議結束前的期間,即使董事會的人數或身份有任何變更,也概不會令任 何董事因此而需要退任或因此而不需要退任。(取消)
- (4)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告退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止(取上述各項時間最早者)。
- (5)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告退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 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得再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 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 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內部管理修訂

現建議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述一般性的內部管理修訂:

章程細則第2條-釋義

章程細則第2條中「公眾利益董事 | 將如下修訂為「政府委任董事 | :

「<u>政府委任公眾利益</u>董事...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0(3)條獲委任的董事;」 因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提及「公眾利益董事」的地方均修訂為「政府委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99條一長俸等

「99. (1)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妻子、孀婦、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數項普通決議 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 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 6. 「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24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惟若有關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的建議修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件下,訂定下述董事 的任期如下:
 - (a) 李佐雄先生及David M Webb先生的任期繼續,直至本公司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b) 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任期繼續,直至本公司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給予書面批准,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67條:
 - (a) 修訂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公眾利益董事」的定義,將「公眾利益」一詞改為「政府委任」一詞,修訂如下:

「政府委任董事 . . .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90(3)條獲委任的董事;」 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公眾利益董事」的提述修訂為「政府委任董事」。」

(b)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a) 宣派股息;

- (b) 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賬目 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填補(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退任的董事;
- (d) 再委任行將退任的核數師(如果該核數師上次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委任就職);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c)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 「(1)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但根據本第(1)段選任的董事總數任何時候也不得超過六人。在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出的董事(「**首屆選任董事**」),全部任期由所指定不遲於前述股東大會日期後七天的日期起,至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如有首屆選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停止擔任董事,則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此後任何以普通決議選出填補該名首屆選任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將為該名首屆選任董事之任期餘下尚未屆滿的期間。
 - (1A)除非根據上述第(1)段委任董事的決議案中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在本段生效日期後據此選舉出來的任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右,任期於委任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將成為退任董事,有資格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獲重新委任。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 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委任為董 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 七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 已通知本公司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 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惟本條款不適用 於:
 - (i) 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及
 - (ii) 為填補任何首屆選任董事在2003年任期屆滿前所出現空缺而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
- (3)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限下,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而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左右,任期於委任後第三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釋疑起見,有關董事在任期屆滿後須退任,但有資格根據下文第(5)段獲重新委任。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的人士將為當然董事, 為釋疑起見,有關董事條款將視為該名人士聘任合約所訂定其出任集 團行政總裁的條款,當任期因集團行政總裁聘任合約終止或屆滿而到 期時,有關人士須退任,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 (5) (a) 凡根據第(3)段委任政府委任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如果獲委任人士原非董事,則委任書須附同獲委任人士簽署同意接受委任的同意書;此等委任可指定某一特定的委任期;
 - (b) 凡根據第(3)段而罷免政府委任董事,必須以書面進行;

- (c) 政府委任董事的任免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上述第5(a)及5(b) 分段所提及文件時生效,或於該等文件所指的委任日期或罷免日 期生效(如委任或罷免日期在收到上述文件日期之後),任免生效 後,有關人士即成為董事或不再是董事(視實際情況而定),毋須 其他手續;
- (d) 在下文(e)分段規限下,政府委任董事將於其最近一次根據第(3)段 獲委任或再委任時所指定的任何特別期間屆滿時退任。
- (e) 任何時候均可按與根據第(3)段委任相同的方式再委任一名人士為 政府委任董事。」
- (d)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政府委任董事除外),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政府委任董事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第90(1)條所定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但屆時有資格再受委任。」

- (e)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 「(1)(取消)
 - (2) (取消)
 - (3) (取消)
 - (4) 行將退任的董事將(除非是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或離職)留任至其 告退的會議結束時止,或至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 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時 止(取上述各項時間最早者)。
 - (5)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 (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因任期 屆滿或因其他原因告退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 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得再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 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再委任該董事的決議 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
- (f) 取消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全部原有條文,以下文取代之:
 - 「(1)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孀婦、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長俸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長俸、津貼、利益或報酬。」」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 2005年3月9日

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 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 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 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5年4月7日(星期四)至2005年4月1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2005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2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 (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經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及(B)同意公布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見載有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2.委任董事」項下。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書面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另關於非執行董事酬金的第6項決議案,所有本身是香港交易所股東的香港交易所非執行 董事在會上均將不參與表決。